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纶科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本人承诺：

1、本人参与认购新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认购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能力。

2、新纶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及时或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本人承诺将赔偿新纶科技相当于本人本次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3、本人本次认购的新纶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